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刚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子公司在 2018 年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态城镇业务发展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在 2018 年提供担保额度，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十三、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